“武当山”茶商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武当山”茶商标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武当山”茶商标专指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30类：茶、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蛋白、曲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第三条**　“武当山”茶商标基本信息

１、商标名称：

２、商标注册证号：第15211650号

３、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2026年2月27日

**第四条　许可“武当山”茶商标的使用方式**

许可商标使用方式包括：(1)企业名称、字号；(2)门面招牌；(3)产品及其包装、标签。(4)其他使用许可商标的方式。

**第五条　“武当山”茶商标的许可使用地域**

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范围内。

**第六条　“武当山”茶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期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第七条　“武当山”茶商标管理方式**

根据十堰市农业农村局代市政府与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签定委托协议，“武当山”茶商标由十堰市农业农村局主管，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协助管理。

**第二章　　许可商标使用条件**

　　**第八条** 申请使用主体须具有良好的维护商标的能力，能有效监管商标相关产品的质量。

　　**第九条** 申请授权的农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为茶产业农产品，不含各种添加剂的各种初级农产品。

　　(2)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并拥有企业注册商标。

　　(3)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4)产品应取得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中的一项或几项。

**第三章　　许可商标使用程序**

　　**第十条**凡使用“武当山”茶商标的主体，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声誉、产品质量、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第十一条**　审批通过后，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与申请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规定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双方共同办理国家商标局商标授权备案证明。

　　**第十三条**　取得使用授权资格的主体，必须在批准的产品上按照规范的名称、规定的格式使用品牌名称、商标和徽记。

　　**第十四条**使用“武当山”茶商标名称、商标、徽记的被许可人，必须接受监督检查。对于不接受检查或严重违反品牌宣传规范、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被许可人，许可人可以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取消对该被许可人使用商标的授权许可，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许可使用商标包装规范**

**第十五条**使用“武当山”茶商标的主体，必须在产品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中间位置标注标识，企业商标、产品商标标识位于包装左（右）上角。

**第十六条**　使用“武当山”茶商标的主体，必须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生成产品追溯码，并在产品包装上标识。

**第十七条**　使用“武当山”茶商标的主体，必须在产品包装上标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使用商标备案文件编号。

**第十八条**　使用“武当山”茶商标主体，必须将产品包装设计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印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体为：

1、企业、事业单位：企业必须是依法登记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2、社会团体：即提供服务或经核准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商品的需要使用商标的社会团体。

3、即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个体工商业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１月１日起施行。